

“统筹发展和安全”的哲学意蕴

江西日报

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

电话：
(0791)86847263
邮箱：
jxbllb@163.com

编审 范嘉欣 责任编辑 邹沛
美术编辑 王楠



新
论

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(以下简称《建议》)将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”作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,这既是对新时代治国理政经验的深刻总结,也是走好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的内在要求。从哲学角度深刻领会、深入贯彻这一要求,对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具有重大意义。

发展和安全是国家大事

进入新时代以来,我国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。2025年,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140万亿元新台阶,货物贸易规模再创新高,粮食产量连续两年稳在1.4万亿斤,制造业增加值连续16年居世界首位。但要看到,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。发展仍然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。还要看到,这并不意味着安全就居于次要地位。相反,安全是头等大事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,“当前,我国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,发展形势总的好的,但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,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,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,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,绝不能犯战略性、颠覆性错误”。安全的内涵十分丰富。就整个社会来说,有作为主体的人民安全和作为客体的社会结构体系的安全,即经济安全、政治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社会(狭义)安全、生态安全。若我们对于这些安全的重要性没有深刻认识,并将其摆在突出的位置,一旦事发,则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、审时度势,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,强调“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以人民安全为宗旨,以政治安全为根本,以经济安全为基础,以

军事、文化、社会安全为保障,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,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”,为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。

国际形势也给我们敲响警钟。当前,世界多极化、经济全球化、社会信息化、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,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,为人类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。同时,多重挑战和危机交织叠加,世界经济衰退风险上升,发展鸿沟不断拉大,冷战思维、霸权主义、单边主义、保护主义上升,地缘政治局势紧张,和平赤字、发展赤字、信任赤字、治理赤字有增无减。一些国家鼓吹“脱钩断链”,构筑“小院高墙”,企图通过科技垄断、技术封锁、贸易壁垒干扰别国创新发展,维护自身霸权地位,破坏全球经济稳定,损害世界各国利益。在经济全球化时代,安全不仅关乎个体的财产和生命,也关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正是应对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复杂变化的重大举措,能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重要物质保障和安全保障。

发展和安全是一对辩证的范畴

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,是从小到大、从简单到复杂、从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过程,可以具象为量增、提质和秩序;安全则是指不受威胁,没有危险、危害、损失,两者含义并不相同。

发展和安全又是辩证的。事物既是个体事物存在,又是联系中的事物。发展和安全是相互影响、相互制约、相互作用的。

发展和安全相互依赖。一方面,发展有赖于安全,安全是发展的条件。没有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,一切改革发展都无从谈起,再好的

规划和方案都难以实现,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去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,正是因为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。另一方面,安全也离不开发展,发展是安全的基础。如果科技落后、经济薄弱,如何保障国家安全?只有实现平衡充分发展、高质量发展,安全才有保障。比如,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、创新驱动和新质生产力的培育,经济社会运行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就能得以提升。作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、全球发展的贡献者、国际秩序的维护者,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,中国发展得越强大,世界和平越靠得住。

发展和安全相互贯通。发展中有安全,安全中有发展。经济社会越发展,国家就越安全,安全屏障就越可靠。在这一过程中,发展转化为安全,因为发展为安全提供雄厚的技术储备,为抵御风险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。假如不发展生产力,不发展经济和科技,解决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养老这些民生问题就会后继乏力,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也会力不从心,社会矛盾就容易爆发,安全也会落空。闭关自守的消极安全也不可取,因为安全、良好的营商环境才能吸引投资,由安全转化为发展。

综上所述,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、驱动之双轮,互为条件和目的,统一于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。

要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待发展和安全

《建议》提出“在发展中固安全,在安全中谋发展”。落实好这一重要要求,我们既要善于在发展中夯实安全根基,又要善于以安全屏障拓展发

展空间,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方面,要坚持底线思维,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难免会碰到安全困境、遇到风险挑战,需要在发展中固安全。发展生产力,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必须坚持底线思维,防范化解各种风险。发展和安全要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比如,发展人工智能,要注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;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,要消除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制度障碍;等等。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也是如此。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提前规划安全,加固安全堤坝,筑牢安全屏障。

另一方面,要发扬斗争精神。由于发展和安全之间有一定的张力,所以离开发展、不发展,都难以保障安全甚至可能引发不安全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,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,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,要求我们必须积极识变应变求变,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,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,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、战风险、迎挑战,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。要坚持把创新当作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,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。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针对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、基础软件、先进材料、科研仪器、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,重点布局包括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节能环保、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,超前布局未来产业,进一步夯实确保国家安全的物质技术基础。

(作者系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教授)

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为什么如此重要?

■ 刘旭辉

的核心引擎,而“内卷式”竞争重模仿、轻创新,重规模、轻质量,企业为维持短期市场份额,往往陷入低层次价格竞争。当企业陷入低水平缠斗,有限的资源被用于非生产性竞争,便无力投入研发创新和模式升级,不愿承担创新风险,导致隐性成本上升和技术进步缓慢,全要素生产率难以提升,行业发展陷入路径依赖。若这种情况长期持续,就会削弱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。

三是破坏市场竞争秩序。“内卷式”竞争往往伴随跟风模仿、低价倾销、虚假宣传、违规扩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,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。这种畸形竞争会挤压优质企业的生存空间,破坏市场价格信号,形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现象,阻碍市场机制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,造成社会总产出的潜在损失,影响经济循环的畅通高效。在供给端,低质低价产品充斥市场,高质量供给不足;在分配端,企业利润被挤压,员工工资增长受限,政府税收减少;在消费端,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受抑制,有效需求不足,阻碍国内大循环畅通。

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势在必行、刻不容缓

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型升级。当前,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,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势在必行、刻不容缓。

这是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的迫切需要。全要素生产率是衡量经济发展质量的核心指标,而“内卷式”竞争导致的资源错配、效率损耗,是制约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重要瓶颈。当前,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,依靠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,必须

破除“内卷”,让市场价格真实反映要素价值和供求关系,让生产要素按照市场规律自由流动,向效率更高、效益更好的发展领域集中,才能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,引导企业从“价格竞争”转向“价值竞争”,推动经济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,提升经济运行的整体效能。

这是激发创新活力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前提。新质生产力的培育离不开良好的竞争生态。“内卷式”竞争让企业疲于应对低价博弈,挤压了创新投入的空间,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相悖。整治“内卷”能够为企业松绑减负,营造公平竞争、良性互动的市场环境,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引导资源向技术创新、高端制造等高效领域集聚,鼓励企业聚焦核心技术突破、产品迭代升级和模式创新,以创新形成差异化优势。同时,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、完善创新激励机制,让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,才能推动更多创新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,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这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、畅通经济循环的基本支撑。“内卷式”竞争往往与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相伴相生。部分地方为追求政绩,盲目追风口、铺摊子,通过“补贴竞赛”“政策洼地”招商引资,导致重复建设、产能过剩;地方保护主义阻碍要素自由流动,分割全国统一市场,加剧了低水平竞争。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就是要打破区域壁垒、规范政府行为,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,实现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,促进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平衡,打通国内大循环的卡点堵点,提高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,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。

这是促进共同富裕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抓手。“内卷式”竞争不仅拖累经济发展,也

会加剧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。就业市场的“学历通胀”、教育领域的“过度补习”等民生领域“内卷”,让群众被迫增加无效投入,生活成本上升而获得感下降;部分企业为压低成本偷工减料、减质减配,损害消费者权益。整治“内卷”能够规范竞争秩序、完善分配机制,促进区域、城乡、产业协调发展,实现发展质量、规模、速度、效益、安全相统一,让竞争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。

引导竞争回归“有效、有序、有度”的轨道

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,也是市场经济的灵魂。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绝非否定竞争本身,而是要摈弃破坏市场秩序、有损经济发展的竞争,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,推动形成“创新驱动、效率优先、公平有序”的竞争格局,引导竞争回归“有效、有序、有度”的轨道,回归价值创造本源,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。

完善制度保障,筑牢公平竞争底线。制度是管根本、管长远的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,加大对地方招商引资、政策补贴等领域审查力度,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,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,破除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等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。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,畅通低效产能、落后产能退出渠道,减少资源错配,从源头避免产能过剩引发的“内卷”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,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,激励企业通过创新参与竞争,让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,优化考核评价体系,改变“唯数量、唯指标”的单一导向,引导地方和企业从“规模竞争”转向“质量竞

争”“创新竞争”。

强化监管执法,净化市场竞争生态。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,必须用法治遏制不正当竞争。聚焦重点领域,开展集中整治行动,严肃查处低价倾销、虚假宣传、恶意比价等问题,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件,形成有力震慑。加强产品质量监管,开展网售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,守牢质量安全底线。推动修订价格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,明确法律界限,为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突出创新引领,推动产业优化升级。破解“内卷”的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升级。强化标准引领作用,制定修订重点行业国家标准,推动行业摈弃单纯价格竞争,转向技术、质量、品牌竞争。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,降低企业创新成本,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。引导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,加强核心技术攻关,推动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,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,从根本上摆脱低水平竞争的陷阱。

强化协同治理,凝聚整治合力。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需要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协同发力。各级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,通过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培育新型消费等举措做大市场蛋糕,因地制宜开展差异化产业布局,避免盲目上马项目、重复建设等行为,为企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;行业协会要发挥自律作用,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,引导企业有序竞争;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,坚守合规经营底线,加强自主创新,通过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全社会要树立“优质优价”的价值共识,让消费者重视产品质量和价值,倒逼企业从低水平价格战转向高质量价值竞争,形成“企业创新、市场认可、消费者受益”的良性循环。

(作者系豫章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)

让法治成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强后盾

■ 张艳国 陆明

权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,涵盖衣食住行等方面。平等权确保人民群众获得国家和社会平等对待。在宪法法律的有力保障下,这些基本权利的落实为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,增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比如,在医疗卫生、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关键领域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,为实现“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”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。发展权是一项综合性权利,涉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多方面,核心是保障每个人平等获得发展机会和资源,实现自我价值提升。随着生活水平日益提高,当前人民群众的需求已经从物质满足扩展到精神富足、社会参与等多方面。必须通过法治拓展和保障人民群

众的发展权,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“徒法不足以自行”。科学立法所确立的法律规范,还需要通过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,将“纸面上的法”转化为“行动中的法”。一是坚持严格执法,提升政府公信力。严格执法不是暴力执法、过激执法,而是让执法有力度、有温度,既维护法律的尊严,又体现对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怀。二是坚持公正司法,确保社会公平正义。英国哲学家培根说:“一次不公正的审判,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。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——好比污染了水流,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——好比污染了水源。”若司法公正的防线被突破,公平正义将无法实现,人心就会失衡、社会就会失序,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也无从谈起。三是坚持全民守法,构建和谐治理格局。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。只有人民群众内心认同法

律、自觉尊重法律、主动遵守法律,将外在的法律规范转化为内在的行为准则,才能形成和谐的治理格局。全民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,是凝聚全社会法治共识、建设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坚实基础。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为,安定有序、充满活力的社会秩序就能形成。

以法治力量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,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,有助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,发挥治理效能。法律是治国之重器,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要坚持科学立法,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。坚持民主立法,使每一项立法都能够回应人民关切,解决实际问题。通过建立健全法律制度,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,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。一个好的社会,既要充满活力,又要和谐有序。国家法律为社会运行提供根本遵循,

构筑秩序的基本框架;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的社会规范,贴近社会实际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能以更灵活的方式凝聚社会共识,二者相辅相成,共同构建起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桥梁。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,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过去五年,江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,将法治融入发展血脉、嵌入治理肌理,一体推进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,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。新征程上,要继续以法治夯实经济发展根基,营造公平公正发展环境,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,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江西,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力量。

(作者系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)

探索求真

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,“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”“推动人的全面发展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”。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,也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。新征程上,要坚持以良法善治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,将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,让法治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强大武器,成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坚强后盾。法治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石。我国宪法明确赋予公民平等权、生存权等基本权利。生存